

目 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基金會特新增設網際網站「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 政策與法規 〉	中央儲備糧管理條例	2
〈 市場動態 〉	今秋油市分析	10
	秋收後的小麥行情	14
	從坎昆失敗透視農產品補貼癥結	16
	大陸農業的立法對策與補貼政策	18
	大陸農產品出口須多元化	21
	糧改與補貼資金監管對策	23
	農發行的業務新走向	25
	大陸農村的動物防疫工作	27
〈 經濟短波 〉	大陸將進行第一次全國經濟普查	29
	大陸番茄醬出口價格攀升	30
	食土商會成立花卉分會	31
	山東山松生物工程集團	32
	哈爾濱的農村食品產業	33
〈 市場行情 〉	中國大陸化肥與農藥進出口統計（2003年1至7月）	34
〈 統計表次 〉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5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2003年8月)	36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7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7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8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9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40

本「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 政策與法規 >

中央儲備糧管理條例

(摘自大陸 2003 年 8 月份的經濟日報)

《中央儲備糧管理條例》已經 2003 年 8 月 6 日國務院第 17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中央儲備糧的管理，保證中央儲備糧數量真實、質量良好和儲存安全，保護農民利益，維護糧食市場穩定，有效發揮中央儲備糧在國家宏觀調控中的作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儲備糧，是指中央政府儲備的用於調節全國糧食供求總量，穩定糧食市場，以及應對重大自然災害或者其他突發事件等情況的糧食和食用油。

第三條 從事和參與中央儲備糧經營管理、監督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必須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實行中央儲備糧垂直管理體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當對中央儲備糧的垂直管理給予支持和協助。

第五條 中央儲備糧的管理應當嚴

格制度、嚴格管理、嚴格責任，確保中央儲備糧數量真實、質量良好和儲存安全，確保中央儲備糧儲得進、管得好、調得動、用得上並節約成本、費用。未經國務院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動用中央儲備糧。

第六條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負責擬訂中央儲備糧規模總量、總體布局和動用的宏觀調控意見，對中央儲備糧管理進行指導和協調；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中央儲備糧的行政管理，對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實施監督檢查。

第七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負責安排中央儲備糧的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並保證及時、足額撥付；負責對中央儲備糧有關財務執行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第八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具體負責中央儲備糧的經營管理，並對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負責。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依照國家有關中央儲備糧管理的行政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建立、健全中央

儲備糧各項業務管理制度，並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九條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負責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足額安排中央儲備糧所需貸款，並對發放的中央儲備糧貸款實施信貸監管。

第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騙取、擠占、截留、挪用中央儲備糧貸款或者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

第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破壞中央儲備糧的倉儲設施，不得偷盜、哄搶或者損毀中央儲備糧。中央儲備糧儲存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對破壞中央儲備糧倉儲設施，偷盜、哄搶或者損毀中央儲備糧的違法行為，應當及時組織有關部門予以制止、查處。

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中央儲備糧經營管理中的違法行為，均有權向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舉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及時查處；舉報事項的處理屬於其他部門職責範圍的，應當及時移送其他部門處理。

第二章 中央儲備糧的計畫

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糧的儲存規模、品種和總體布局方案，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根據國家宏觀調控需要和財政承受能力提出，報國務院批准。

第十四條 中央儲備糧的收購、銷售

計畫，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央儲備糧儲存規模、品種和總體布局方案提出建議，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審核同意後，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共同下達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

第十五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根據中央儲備糧的收購、銷售計畫，具體組織實施中央儲備糧的收購、銷售。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糧實行均衡輪換制度，每年輪換的數量一般為中央儲備糧儲存總量的20%至30%。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應當根據中央儲備糧的品質情況和入庫年限，提出中央儲備糧年度輪換的數量、品種和分地區計畫，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批准。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在年度輪換計畫內根據糧食市場供求狀況，具體組織實施中央儲備糧的輪換。

第十七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應當將中央儲備糧收購、銷售、年度輪換計畫的具體執行情況，及時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備案，並抄送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第三章 中央儲備糧的儲存

第十八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直屬企業為專門儲存中央儲備糧的企業。中央儲備糧也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由具備條件的其他企業代儲。

第十九條 代儲中央儲備糧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倉庫容量達到國家規定的規模，倉庫條件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

(二) 具有與糧食儲存功能、倉型、進出糧方式、糧食品種、儲糧周期等相適應的倉儲設備；

(三) 具有符合國家標準的中央儲備糧質量等級檢測儀器和場所，具備檢測中央儲備糧儲存期間倉庫內溫度、水分、害蟲密度的條件；

(四) 具有經過專業培訓，並取得有關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的糧食保管、檢驗、防治等管理技術人員；

(五) 經營管理和信譽良好，並無嚴重違法經營記錄。選擇代儲中央儲備糧的企業，應當遵循有利於中央儲備糧的合理布局，有利於中央儲備糧的集中管理和監督，有利於降低中央儲備糧成本、費用的原則。

第二十條 具備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代儲條件的企業，經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審核同意，取得代儲中央儲備糧的資格。企業代儲中央儲備糧的資格認定辦法，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並徵求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的意見制定。

第二十一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負責從取得代儲中央儲備糧資格的企業中，根據中央儲備糧的總體布局方案

擇優選定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備案，並抄送當地糧食行政管理部門。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應當與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簽訂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等事項。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不得將中央儲備糧輪換業務與其他業務混合經營。

第二十二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直屬企業、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以下統稱承儲企業）儲存中央儲備糧，應當嚴格執行國家有關中央儲備糧管理的行政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以及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依照有關行政法規、規章、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制定的各項業務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條 承儲企業必須保證入庫的中央儲備糧達到收購、輪換計畫規定的質量等級，並符合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

第二十四條 承儲企業應當對中央儲備糧實行專倉儲存、專人保管、專賬記載，保證中央儲備糧賬賬相符、賬實相符、質量良好、儲存安全。

第二十五條 承儲企業不得虛報、瞞報中央儲備糧的數量，不得在中央儲備糧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換中央儲備糧的品種、變更中央儲備糧的儲存地點，不得因延誤輪換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儲備糧陳化、霉變。

第二十六條 承儲企業不得以低價購進高價入賬、高價售出低價入賬、以

舊糧頂替新糧、虛增入庫成本等手段套取差價，騙取中央儲備糧貸款和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

第二十七條 承儲企業應當建立、健全中央儲備糧的防火、防盜、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並配備必要的安全防護設施。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本行政區域內的承儲企業做好中央儲備糧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條 承儲企業應當對中央儲備糧的儲存管理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發現中央儲備糧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應當及時處理；不能處理的，承儲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必須及時報告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或者其分支機構。

第二十九條 承儲企業應當在輪換計畫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中央儲備糧的輪換。中央儲備糧的輪換應當遵循有利於保證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保持糧食市場穩定，防止造成市場糧價劇烈波動，節約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則。中央儲備糧輪換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並征求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的意見制定。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糧的收購、銷售、輪換原則上應當通過規範的糧食批發市場公開進行，也可以通過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承儲企業不得以中央儲備糧對外進行擔保或者對外清償債

務。承儲企業依法被撤銷、解散或者破產的，其儲存的中央儲備糧由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負責調出另儲。

第三十二條 中央儲備糧的管理費用補貼實行定額包幹，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撥付給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有關規定，通過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補貼專戶，及時、足額撥付到承儲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在中央儲備糧管理費用補貼包幹總額內，可以根據不同儲存條件和實際費用水平，適當調整不同地區、不同品種、不同承儲企業的管理費用補貼標準；但同一地區、同一品種、儲存條件基本相同的承儲企業的管理費用補貼標準原則上應當一致。中央儲備糧的貸款利息實行據實補貼，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撥付。

第三十三條 中央儲備糧貸款實行貸款與糧食庫存值增減掛鉤和專戶管理、專款專用。承儲企業應當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開立基本賬戶，並接受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貸監管。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應當創造條件，逐步實行中央儲備糧貸款統借統還。

第三十四條 中央儲備糧的入庫成本由國務院財政部門負責核定。中央儲備糧的入庫成本一經核定，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承儲企業必須遵照執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更改中央儲備糧入庫成本。

第三十五條 國家建立中央儲備糧損失、損耗處理制度，及時處理所發生

的損失、損耗。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並徵求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意見制定。

第三十六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應當定期統計、分析中央儲備糧的儲存管理情況，並將統計、分析情況報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第四章 中央儲備糧的動用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完善中央儲備糧的動用預警機制，加強對需要動用中央儲備糧情況的監測，適時提出動用中央儲備糧的建議。

第三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可以動用中央儲備糧：

(一) 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糧食明顯供不應求或者市場價格異常波動；

(二) 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者其他突發事件需要動用中央儲備糧；

(三) 國務院認為需要動用中央儲備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條 動用中央儲備糧，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提出動用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動用方案應當包括動用中央儲備糧的品種、數量、質量、價格、使用安排、運輸保障等內容。

第四十條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根據國務院批

准的中央儲備糧動用方案下達動用命令，由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具體組織實施。緊急情況下，國務院直接決定動用中央儲備糧並下達動用命令。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對中央儲備糧動用命令的實施，應當給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執行或者擅自改變中央儲備糧動用命令。

第五章 監督檢查

第四十二條 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對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執行本條例及有關糧食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在監督檢查過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進入承儲企業檢查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

(二) 向有關單位和人員了解中央儲備糧收購、銷售、輪換計畫及動用命令的執行情況；

(三) 調閱中央儲備糧經營管理的有關資料、憑證；

(四) 對違法行為，依法予以處理。

第四十三條 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在監督檢查中，發現中央儲備糧數量、質量、儲存安全等方面存在問題，應當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立即予以糾正或者處理；發現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不再具備代儲條件，國家糧食行

政管理部門應當取消其代儲資格；發現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直屬企業存在不適於儲存中央儲備糧的情況，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有關直屬企業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條 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監督檢查情況作出書面記錄，並由監督檢查人員和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簽字。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拒絕簽字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依照審計法規定的職權和程序，對有關中央儲備糧的財務收支情況實施審計監督；發現問題，應當及時予以處理。

第四十六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對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的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履行職責，應當予以配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撓、干涉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的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第四十七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加強對中央儲備糧的經營管理和檢查，對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存在的問題，應當及時予以糾正；對危及中央儲備糧儲存安全的重大問題，應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處理，並報告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第四十八條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應

當按照資金封閉管理的規定，加強對中央儲備糧貸款的信貸監管。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對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依法進行的信貸監管，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和情況。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警告直至撤職的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及時下達中央儲備糧收購、銷售及年度輪換計畫的；

（二）給予不具備代儲條件的企業代儲中央儲備糧資格，或者發現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不再具備代儲條件不及時取消其代儲資格的；

（三）發現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直屬企業存在不適於儲存中央儲備糧的情況不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舉報、發現違法行為不及時查處的。

第五十條 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給予警告直至撤職的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

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拒不組織實施或者擅自改變中央儲備糧收購、銷售、年度輪換計畫及動用命令的；

（二）選擇未取得代儲中央儲備糧資格的企業代儲中央儲備糧的；

（三）發現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存在問題不及時糾正，或者發現危及中央儲備糧儲存安全的重大問題，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處理並按照規定報告的；

（四）拒絕、阻撓、干涉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的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的。

第五十一條 承儲企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其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還應當取消其代儲資格；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入庫的中央儲備糧不符合質量等級和國家標準要求的；

（二）對中央儲備糧未實行專倉儲存、專人保管、專賬記載，中央儲備糧賬賬不符、賬實不符的；

（三）發現中央儲備糧的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等方面的問題不及時處理，或者處理不了不及時報告的；

（四）拒絕、阻撓、干涉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審計機關的監督檢查人員或者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的檢查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

第五十二條 承儲企業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其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對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取消其代儲資格：

（一）虛報、瞞報中央儲備糧數量的；

（二）在中央儲備糧中摻雜摻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換中央儲備糧的品種、變更中央儲備糧儲存地點的；

（四）造成中央儲備糧陳化、霉變的；

（五）拒不執行或者擅自改變中央儲備糧收購、銷售、輪換計畫和動用命令的；

（六）擅自動用中央儲備糧的；

（七）以中央儲備糧對外進行擔保或者清償債務的。

第五十三條 承儲企業違反本條例規定，以低價購進高價入賬、高價售出低價入賬、以舊糧頂替新糧、虛增入庫成本等手段套取差價，騙取中央儲備糧

貸款和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的，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財政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其限期改正，並責令退回騙取的中央儲備糧貸款和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對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直至開除的紀律處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取消其代儲資格。

第五十四條 中央儲備糧代儲企業將中央儲備糧輪換業務與其他業務混合經營的，由國家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責成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對其限期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警告直至降級的紀律處分；造成中央儲備糧損失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撤職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並取消其代儲資格。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擠占、截留、挪用中央儲備糧貸款或者貸款利息、管理費用等財政補貼，或者擅自更改中央儲備糧入庫成本的，由國務院財政部門、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按照各自職責責令改正或者給予信貸制裁；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撤職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構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六條 國家機關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降級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破壞中央儲備糧倉儲設施，偷盜、哄搶、損毀中央儲備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造成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的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行政處分，依照《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的規定執行；對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工作人員的紀律處分，依照《企業職工獎懲條例》的規定執行，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地方儲備糧的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參照本條例制定。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市場動態 >

今秋油市分析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中國大陸主要油料種植概況

據有關部門調查預計，03 年大陸油料種植面積在 4.12 億畝左右，比上年約增長 5%；預計產量在 5,400 萬畝左右，增加近 200 萬畝，大約增長 3.5%。主要品種情況如下：

油菜籽：種植面積 1.1 億畝左右，增長 1.5%；畝產 106 公斤左右，約增長 8%；總產 1,150 萬畝左右，增長 9.5%。其中，「雙低」油菜面積佔總面積的 69%，同比提高 7 個百分點。夏收油菜籽主產區湖北、江蘇、四川湖南增產幅度在 10% 左右，安徽在 5% 左右；秋收油菜籽主產區內蒙古、甘肅、青海、新疆也都有不同幅度的增長。

大豆：種植面積 1.37 億畝左右，增長 4%；由於主產區氣候不佳，03 年大豆單產下降，預計總產與上年水平相當，在 1,650 萬公噸左右。從東北產區來看，在大豆振興計畫和大豆市場價格的拉動

下，種植面積有所增長，並落實高油大豆面積 2 千萬畝；從近期調查來看，黑龍江種植面積增加 15% 左右，總產增長 7% 左右；內蒙古受災比較嚴重，雖然面積增加 17% 左右，估計產量可能僅是上年的五成左右；吉林和遼寧基本沒有受到災害影響，面積和產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花生：種植面積為 7,500 萬畝左右，增長 1.7%；產量 1,470 萬公噸左右，比上年略有減少，減產的主要原因是主產區安徽、江蘇、河南遭受水災，收成明顯下降。

棉籽：種植面積為 7,500 萬畝左右，增長 20%；由於面積增加較多，彌補了不利天氣對產量的影響，預計棉籽產量在 900 萬公噸左右，增長 9%。

油料及食油的進出口

(一) 油料進出口

據海關總署統計，03年1-8月累計進口大豆1,472萬公噸，同比增長1.3倍多；進口油菜籽僅367萬公噸，較上年大幅減少。油料傳統出口產品中，1-8月累計出口花生53.4萬公噸，同比增長18.7%；芝麻累計出口8.3萬公噸，增長45%，葵花籽累計出口4.5萬公噸，增長1.7倍多。

（二）食用植物油進出口

1-8月累計進口食用植物油314萬公噸，同比增長91%。其中，累計進口棕櫚油215萬公噸，增長57%；累計進口豆油91萬公噸，增長3倍多；累計進口菜油6.1萬公噸，增長85%。

大豆及食用油進口激增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國產油料供給同比減少；二是上半年國際市場油菜籽價格較高，油菜籽進口同比明顯下降；三是大陸食油及油粕消費穩定增長；四是大陸油料壓榨能力急遽擴張；五是進口商和壓榨企業加大進口大豆庫存，以防進口政策變動。

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前8個月大豆進口量大幅度增長，且全年進口量有可能達到1,800萬公噸左右，但考慮到美國大豆減產，第四

季國際市場大豆及油菜籽價格不會明顯下滑，特別是大豆價格有可能高於上年同期並保持堅挺趨勢，因此，03年後幾個月進口油料及食油產品價格仍將比較高，基本上不會衝擊大陸國內產區市場。

03/04年度油料及食油供需預測

目前預計03/04年度大陸食油產需缺口為550多萬公噸，須通過直接進口食用植物油、大豆及油菜籽來填補。在大量進口的形勢下，預計03/04年度大陸食油供給略大於需求，其中，供給比上年度增長6%左右，消費比上年度增長4.3%左右。供給方面，大陸國內生產1,140萬公噸（菜油380萬公噸，豆油390萬公噸，花生油220萬公噸，棉油100萬公噸），進口350萬公噸左右。本年度供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03年大陸油料生產將比上年有所增長；國內油料加工能力過剩，誇大進口需求，油料進口量有可能超過實際需求量。鑑於03年大陸油料生產增長以及大豆大量進口的形勢，預計03/04市場年度大陸油料供給充裕，但分佈不均；油料壓榨量5,200多萬公噸，其中，國產料3,700多萬公噸，進口料1,500萬公噸左右。

食油方面，預計 03/04 年度全球植物油產量將達 1 億公噸，比 02/03 年度增長 6.5%，主要是豆油、葵花油和棕櫚油產量增加；預計 03/04 年度食油消費量 9,922 萬公噸，增長 4.7%。03/04 年度生產增長幅度大於消費增長幅度，期末庫存、庫存與消費比均將有所增加（棕櫚油與葵花油庫存增加，豆油庫存下降）。

油粕方面，預計 03/04 年度全球油粕產量將達 1.98 億公噸，比 02/03 年度增長 5.6%；貿易量將達 5,900 多萬公噸，增加近 400 萬公噸，增長 7.1%，其中豆粕出口將增長 290 萬公噸，巴西、阿根廷、印度將分別增長 12%、5% 和 67%，美國和歐盟的出口將分別下降 13.8% 和 3.8%。預計 03/04 年度全球油粕消費量略低於產量，期末庫存略有增加。

油料及食油價格分析

在國際市場供需偏緊、價格較高，以及大陸大量進口的情勢下，03 年前三季大陸油料及食油價格總體在高價位波動，不同階段有漲有落，但幅度都不大，其中，SARS 期間均出現了短暫上漲，7、8 月份部分品種又有所下滑，9 月以來

在國際市場的帶動下，大陸市場油菜籽、大豆、豆油、菜油、棕櫚油等價格再度上揚。

油菜籽：夏收油菜籽大量上市期間，收購價格總體呈現高開高走，後期略有回落的態勢。03 年 5、6 月份，價格一路上揚；7 月下旬以來菜籽收購已進入尾聲，部分地區零星收購，價格走勢不盡相同。9 月中、下旬，安徽地區每公斤收購價在人民幣 2.50-2.56 元之間，江蘇地區為 2.58-2.60 元，浙江地區在 2.62 元左右；江浙地區油廠收購價格同比增長 12% 左右。另外，目前西北部分地區秋收油菜籽開始上市，每公斤收購價格普遍在 2.30 元左右。

大豆：在國際市場影響下，03 年前三季大陸產銷區大豆價格一直比較堅挺，7、8 月份大陸銷售的儲備大豆對市場價格影響極為有限，只是暫時緩解了部分中小企業的缺料問題。近期，芝加哥期貨價格持續上漲，大陸市場也積極響應，8、9 月份哈爾濱地區中等大豆收購價每公噸在 2,600 元左右，但由於供給極其有限，基本上是有價無市狀態。9 月上旬以來，大陸港口地區進口大豆價格又有所上揚，9 月中、下旬青島港每公噸在

2,700 元左右，分別比上月同期上漲 1.1% 和 1.9%。

花生：在 02 年山東減產以及其他油料品種價格上漲的影響下，03 年前三季花生價格持續堅挺。鄭州糧食批發市場 9 月中旬價格為每公噸 4,800 元，比 8 月同期低 2%，比上年同期大約高 42% 左右。

菜油：03 年前三季在高價位波動，9 月中、下旬江浙地區二級菜油出廠價每公噸 5,980 元左右，比上月同期高 1.3%，同比上漲 11.3%。

豆油：03 年前三季在高價位波動，其中，上半年各地走勢不盡相同，7、8 月普遍回落。9 月中、下旬，山東地區二級豆油出廠價每公噸 5,880 元左右，比上月同期上漲 1%，同比高 4.5%；大連地區 5,970 元左右比同期漲 3.2%，同比高 14.3%；華東地區 5,890 元左右，比同期漲 3.3%，同比高 15.5%；華南地區 5,900 元左右，比同期漲 6.8%，同比高 16.8%。

花生油：03 年前三季價格高位波動，各地走勢不盡相同。9 月份，大部分地區花生油價格仍呈略有漲落態勢。9 月中旬，河南安陽地

區二級花生油每公噸 9,280 元，比上月同期上漲 2%；福建廈門 10,500 元，下跌 1.9%；廣東德慶 11,770 元，持平；江蘇新沂 8,900 元，上漲 1.1%；山東濱州 7,550 元，持平。各地價格同比上漲 10% 左右。

棕櫚油：03 年 1-5 月份價格下滑，6-7 月上漲，8 月回落，9 月中、下旬，天津港棕櫚油每公噸 5,350 元左右，比上月同期上漲 6.5%，同比高 21.6%；上海港 5,450 元左右，上漲 9.4%，同比高 21.1%。

未來油價走勢預測

預計大陸即將上市的 03 年秋季油料（大豆、棉籽、菜籽、花生）價格將高於上年同期，如果出現搶購現象，大豆、菜籽以及棉籽就可能高開高走。主要影響因素有生產情況、大陸油料壓榨產品價格走勢、國際市場形勢以及油料進口政策。

1、大陸國內生產方面：大豆及棉籽增產幅度預期下降，花生減產。

2、國際市場：9 月份 CBOT 期貨價格以及現貨價格上漲，大陸市場積極響應。

3、近期大陸國內食油及油粕價格上漲。

4、進口政策：影響是暫時的，進口是不可避免的。

秋收後的小麥行情

(摘自大陸 2003 年 10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03 年大陸糧食生產在小麥減產之後，稻穀和玉米也同時面臨減產形勢。由於種植業結構調整，大陸糧食面積自 99 年開始逐年下調。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結果顯示：大陸糧食播種面積在 98 年達到 11,378.7 萬公頃後，逐年調低，到 02 年已減為 10,389.1 萬公頃，減幅達 8.7%。糧食產量也自 98 年創紀錄的 51,230 萬公噸一路降低，02 年略有恢復，也只達到 45,706 萬公噸，較 98 年減幅達 10.78%。在此基礎上，03 年大陸夏糧再度出現減產。國家統計局在 7 月份發佈的統計公告稱，03 年大陸夏糧總產量為 9,622 萬公噸，同比減產 240 萬公噸，減幅為 2.4%。各預測部門對秋糧產量的預測也普遍不樂觀。近期國家氣象部門預計，03 年大陸秋糧產量為 31,526 萬公噸，同比減產 1,290 萬公噸，減幅為 4%，預計全年糧食產量為 44,203 萬公噸，同比減產 1,503 萬公噸，減幅為 3%。

8 月下旬至 9 月初，華北黃淮大部分地區出現連續十多天的低溫陰雨天氣，對正處於關鍵期的秋糧生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華北黃淮地區玉米單產在前期預測增加的情況下，急轉直下成為降低。加之飼養業正值需求高峰期，而玉米正處於青黃不接時期，玉米生產形勢轉差加劇了供求矛盾，導致市場供不應求，玉米價格快速上揚。在部分地區，由於玉米價格上揚速度過快，使得玉米、小麥比價關係再度失調，為小麥價格的上揚埋下了伏筆。

由於夏糧減產，質量下降，前期農戶和收儲企業都存有較強的惜售心理。具體表現在新麥收購進展緩慢，價格逐步走高。隨著秋收的接近以及變現需要，8 月中、下旬農戶的惜售心理逐步淡化，售糧積極性增強，新麥收購價格也有所下降。但伴隨著連陰雨的出現，秋糧面臨減產。小麥作為主要出口

糧，農戶的惜售心理再度增強。收儲企業也由於收購困難，收購價格上揚，以及對後市看好而開始待價而沽。

影響小麥行情的因素

首先，玉米價格的變化將對小麥價格產生一定的影響。在玉米價格快速上揚期間，部分地區出現玉米、小麥價格倒掛現象，給小麥價格上揚帶來契機。隨著東北玉米的大量到貨，以及華北黃淮地區新產玉米的上市，玉米價格漲勢無疑將受到抑制。與此同時，比價失調為小麥價格上揚帶來的動力也將隨之消失。

其次，陳糧銷售將會加大市場供應量。為減輕財政負擔，近年來各糧食主產省都在進行促銷壓庫，小麥也是當家品種之一。僅河南一個省，02年65億多公斤的陳糧壓庫促銷任務就超額完成，03年年初又下達了25億多公斤陳糧銷售計畫，目前已基本完成，近期很有可能繼續頒佈新的銷售計畫。陳糧的大量銷售，增加了市場流通量。儘管03年陳麥的銷售價格並不低，但從供求關係來看，在特定時段裡，供應量的增加勢必對價格產生抑制作用。

第三，正值麵粉加工旺季，加工企業對小麥的需求較為旺盛。由於秋糧在夏糧減產的基礎上再度減產，且質量可能下降，使得業內人士對小麥後市行情看好，加工企業對小麥的需求也呈現旺盛勢頭。因此，麵粉加工企業開始提高價格，加大原料庫存。目前鄭州大型麵粉加工廠的普通小麥進廠價已提高到每公噸人民幣1,120元。

第四，03年大陸小麥出口形勢繼續保持良好勢頭。02年下半年，由於世界小麥主要出口國大幅度減產，導致小麥國際價格快速上揚，後期雖有所回調，但仍居高位，從而使小麥貿易格局發生了改變。由於價格、地域等優勢，大陸製粉小麥在亞洲市場打開了銷路，並促使02年大陸小麥進出口的形勢由淨進口轉為淨出口。03年小麥承接02年的良好出口勢頭，大陸製粉小麥和飼料小麥出口形勢雙雙看好。據海關總署資料顯示，03年1-8月份共出口小麥109.5萬公噸，同比增加1.04倍。據中糧進出口集團預計，03年大陸小麥出口將會達到180萬公噸。

另外，由於大陸正逐步加快糧食市場化進程，04年可能將會全面開放糧食的購銷市場。加之大陸糧食連年減產，供大於求的矛盾正

逐步緩解，有實力的收儲企業將會盡可能地多存一些高質量的小麥。總之，大陸小麥市場利多、利空因素並存。綜合分析，糧食減產、供大於求狀況的好轉應是關鍵

支持因素，其他各種因素只會對市場行情造成短時間的影響。預計大陸小麥市場形勢長期向好，03年冬04年春小麥市場行情將以穩中上揚為主趨勢。

從坎昆失敗透視農產品補貼癥結

（摘自大陸2003年9月份的國際商報）

世界貿易組織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已於03年9月間在墨西哥坎昆閉幕。由於發展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在農業問題及「新加坡議題」上的巨大分歧，會議無果而終。

世貿組織01年11月在杜哈舉行的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決定啟動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杜哈回合」。而農業、非農產品的市場准入等重要議題的談判都未能按期完成。農業問題更成為各方爭執的焦點。根據議程，農業問題的談判主要有三大目標：大幅度提高市場准入機會；分階段削減各種形式的出口補貼；大幅度減少各種國內支持。

農業問題涉及各方面的利益，異常複雜。農業補貼受到各個國家高度關注，因為它涉及安全問題、農民收入問題、農村社會穩定

問題以及環保問題等。農產品貿易自由化從1986年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正式提出來，直到1994年才真正形成一個WTO的農業協議。概括而言，WTO《農業協定》將農業國內支持和補貼措施分為兩種類型，一類是不要求各國作削減承諾的措施，另一類是要求各國作削減和約束承諾的措施。協定還專門規定了對發展中國家農業國內支持與補貼的特殊差別待遇。

綠箱政策

《農業協定》規定，政府執行某項農業計畫時，其費用由納稅人負擔而不是從消費者轉移而來，沒有或僅有最微小的貿易扭曲作用，對農產品生產影響很小的支持措施，以及不對生產者提供價格支持作用的補貼措施，均被認為是綠箱措施。屬於該類措施的補貼被認

為是綠箱補貼，任何國家均可免除削減義務。綠箱政策措施主要包括：(1) 一般農業服務，如農業科研、病蟲害控制、培訓、推廣和諮詢服務、檢驗服務、農產品市場促銷服務、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等；(2) 糧食安全儲備補貼；(3) 糧食援助補貼；(4) 與生產不掛勾的收入補貼；(5) 收入保險計畫；(6) 自然災害救濟補貼；(7) 農業生產者退休或轉作補貼；(8) 農業資源儲備補貼；(9) 農業結構調整投資補貼；(10) 農業環境保護補貼；(11) 地區援助補貼。

黃箱政策

政府對農產品的直接價格干預和補貼，種子、肥料、灌溉等農業投入品補貼，農產品營銷貸款補貼，休耕補貼等，一般稱黃箱政策。《農業協定》規定用綜合支持量（簡稱 AMS）來衡量黃箱政策補貼的大小。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規定，自 1995 年開始，已開發國家在 6 年內逐步削減 20% 的 AMS，發展中國家在 10 年內逐步削減 13% 的 AMS。要求各國在執行期間每年的總 AMS 不能超過各國承諾的 AMS 約束水平。

按照《農業協定》的規則，並不是所有的農業補貼都受 WTO 的

限制。各成員可利用 WTO《農業協定》提供的綠箱政策和黃箱政策例外規定，如微量允許補貼等，加大對農業的支持力度，確保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保持本國農業的健康穩定發展。

杜哈回合談判

回顧數輪多邊貿易談判，其中，農業貿易自由化談判進程之所以如此艱難，關鍵在於農業補貼上意見不一致。世貿組織統計表明，目前全世界 90% 的農業補貼集中在美、歐、日等已開發國家。美國和歐盟的年補貼額分別達到 1800 億美元和 600 億美元。這些國家一方面極力施壓讓發展中國家開放市場，同時又千方百計限制發展中國家的農產品向自己國家出口，並堅決不放棄對本國農產品的生產和出口給予高額補貼。已開發國家的這種雙重標準引起所有發展中國家極大的不滿。迫於壓力，美國和歐盟 8 月中旬又提出一個折衷建議，即「用縮減代替取消」，同意逐步減少關稅，放寬對發展中國家農產品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限制，同時分階段分品種逐步取消農業補貼。但這與發展中國家的要求相去甚遠。就在這次會議開幕前，包括阿根廷、印度、南非和巴西等在內的 21 國集體提出了一份

全球農業貿易改革的建議，認為本次會議應當本著公平競爭的原則，充分考慮發展中成員農業發展的實際需要，給予發展中成員以特殊和差別待遇，同時大幅減少或取消國內支持，增加發展中成員的市

場准入機會。與此同時，23 個發展中國家發表了一份部長聲明，呼籲重視全球那些脆弱的、缺乏資源的農民的利益，採取特別措施為他們的食物和農村生活提供保障。

大陸農業的立法對策與補貼政策

（摘自大陸 2003 年 7 月份的國際商報）

改善大陸農業法制環境

1993 年 7 月，大陸頒佈了《農業法》，以此法為基本法，大陸前後頒佈了 19 部涉農的專門法律，而經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新制訂和修改的法律有 11 部。農業部、地方人大和政府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制訂了近 200 件規章和地方法規，已初步形成一個與《農業法》相配套的農業法律體系。

在新一輪杜哈談判中，大陸應努力改善國際農產品貿易的法制環境，為大陸爭取更有利的農產品進出口環境。為此有以下幾點建議：

在市場准入方面，大陸應堅持大幅度削減關稅高峰和配額內關稅，減少關稅升級，簡化關稅形

式，縮小約束稅率與實施稅率的差距，並確定關稅的上限。而現有的特殊保障條款僅在《協議》規定的改革進程內有效，不應再延續。但為防止擴大市場准入可能出現的進口遽增，對糧食安全和消除貧困造成的不利影響，應給予發展中成員新的特殊保障措施。

在國內支持方面，大陸應堅持將其劃入「黃箱」，計入 AMS，進行削減，而由於絕大多數發展中成員對農業的支持水平很低，大陸對農業甚至是負保護，國際農產品貿易存在嚴重不平衡，所以先進國家成員的「黃箱」支持不僅要大幅度實行總量減讓，而且還要按單項產品進行減讓。另外，應對「綠箱」政策進行全面審議，明確政策標準，規範「綠箱」政策的使用，對

「綠箱」政策的支持量作一定程度的限制。最後，建議降低先進國家成員的微量允許水平。

在國內農業法制環境方面，應當改革滯後的農業立法，特別是農業稅法。大陸現行的《農業稅條例》所依存的社會關係基礎早已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致使大陸農業稅的法律性質模糊，它不具備一個獨立稅種的法律特徵，而是兼具資源稅、產品稅和所得稅的某種特徵，卻大幅增加了農民負擔，是一種收入逆調節政策。大陸應借鑒西方國家的經驗，取消農業稅，將農民的稅賦和其他社會成員的賦稅統一，按其經濟活動的屬性分別歸入現行稅種中徵稅，並考慮到農民和農業生產的特殊性，給予特殊的優惠。另外，大陸於 1994 年 1 月由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對農業特產收入徵收農業稅的規定》的立法背景是糧食未實現供求平衡，而今是豐年有餘，所以國家應用立法手段規定不再徵收農業特產稅。同時，需要強化《農業法》配套法規的立法，填補立法空白。為了更好地實施《農業法》，大陸應從以下方面完善配套立法：

1、制訂《農業合作社法》。國家應當用法律形式規定農業合作社的性質，政府與合作社的關係，

農業合作社的財產，農民合作社的民事責任等重大問題，促進農民的組織化。

2、建立優質農產品的認證和標誌法律制度，促進優質農產品的出口。

3、建立農業無形資產法律保護體系，保護新品種、新技術和農產品地理標誌等知識產權，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進程。

4、修改《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使之與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相互協調，以提高大陸農產品的質量，同時利用 WTO 對環境保護與生命安全、健康的相關規定，新制訂一些適應現代生物技術發展的制度，如轉基因等，並相應的設立環保標準或「綠色」產品標準適應高新生物技術產品。

此外，大陸還應當建立有效的農業保護立法體系，切實保護農民利益。同時，大陸應盡快制訂以下法律：

1、《農業投資法》。大陸農業投資一直嚴重不足，大陸應依據《農業法》加大農業投資比重，並以「綠箱」政策和承諾的微量允許為依據，明確規定資金的使用方

式，用好用活有限的資金。此外，為了解決投入資金短缺的問題，還可在農業領域加大引入外資力度。

2、《農業保險法》。國家應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法制，具體規定保險人資格、承保風險的範圍、索賠的程序等制度。

3、《農業信貸法》。國家應當建立農村金融體系，改善農村金融服務，加強農村金融監管。

4、《農村社會保障法》。入世後，由於國外農產品市場的巨大衝擊，大陸農民將面對更多更嚴峻的社會問題，如就業、養老和醫療等，因此必須建立完整的農村社會保障法體系，使保障資金能夠依法到位，依法管理，以解決農民的後顧之憂。

5、建立農業資源和環境保護法律制度，以保護農業資源。

極須調整的農業補貼政策

從大陸過去的作法看，最主要的補貼是進行價格支持，採用保護價格收購措施。按照 WTO《農業協定》要求，政府提供的價格支持應針對農產品生產者，而不應該是

流通部門。因此，儘管今後價格支持在總量上有一定調控空間，但在支持結構及補貼目標上則須作較大的改革，同時逐步減少對流通環節的補貼，把支持與補貼的重點轉向農業生產者，具體建議包括：

1、儘早改變和改革低效率的價格支持政策，把「黃箱」支持轉為「綠箱」政策範疇的支出，及改暗補為明補。在農業投資管理體制不夠完善的情況下，財政宜減少對間接的、中間環節的補貼，直接補貼農產品保護價及與之相關連的倉儲建設、保管費用等方面，以及補貼國家需要扶持與發展的農業生產經營項目。這不僅可以減少補貼資金的流失，而且能使補貼更直接、更具體、更能達到補貼政策的目標要求。同時，增加直接補貼之外的其他「綠箱」政策的支出，尤其是大幅加強農業科研和科技推廣、食品安全檢驗、病蟲害防治、基礎設施建設等公益性服務支出，加強資源和生態環境保護以及貧困地區發展等方面的支出。

2、對農民進行直接補貼。建議按以下步驟進行：第一步，取消現行的農業三稅，即農業稅、農業特產稅、屠宰稅；第二步，取消教育費附加和「五統籌」範圍的收

費；第三步，取消村提留，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村莊數量和人口多少核定固定補貼額，列入財政預算支出。

3、注重對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補貼，增強農業的發展後勁。參照國外成功經驗，結合大陸實際，比較科學合理的辦法是：小型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由農民自籌資金解決，中型以上的由地方政府立項審核，財政根據建設規模大小投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給予補貼，不足部分由集體、受益農戶承擔。

4、注重對農業保險業虧損的補貼，強化農業保險防災補損職能，健全農業風險補償機制。首先，由政府直接開辦或者由政府委

託的保險機構開辦，經營虧損由財政補貼。這項補貼肯定比財政直接用於救災支出少得多。它不僅能有效地分散風險，分攤風險損失，而且能極大的減輕財政的救災支出壓力。其次，鼓勵地方或農戶成立互助保險金合作組織，建立農業保險專項風險基金，通過減免營業稅、所得稅等優惠辦法，挾持其發展。

此外，大陸財政對農業的補貼長期存在著補貼政策目標短期性、補貼方式模糊性、補貼對象和補貼數額的隨意性等，使補貼效果難以集中體現和發揮出來。為此，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農業補貼法規，使之成為支持、保護和發展農業的一項制度。

大陸農產品出口須多元化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大陸農產品出口目標市場多元化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保持亞洲的傳統出口市場優勢；其次，重點開拓北美、西歐地區和澳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市場；另外，逐步向東歐、非洲（重點是南非、埃及等國）、拉丁美洲（重點是巴西、阿根廷、秘魯等國）市場滲透，

最終形成大陸多層次、全方位、階梯型發展的農產品多元化目標市場出口貿易格局。就具體品種而言：

蔬菜水果類產品

這類產品過去對亞洲市場的

依賴性很強。主要是日本、韓國、俄羅斯、東南亞各國和港澳台地區。近年來，日、韓等國以衛生安全和反傾銷為由，阻擾大陸果蔬出口，造成大陸出口果蔬形勢波動較大。今後要積極開拓歐美市場，分散經營風險。如大陸大蒜產品在繼續出口日、韓市場的同時，大力開發美國市場，已取得傲人成績。為適應出口目標市場的要求，應盡量栽種那些國外認為經濟效益低、不願大面積種植的綠色蔬菜，如甘藍、胡蘿蔔、大蒜等；栽培用工較多的蔬菜，如青椒、牛蒡、珍稀食用菌等；開發高附加值、高營養的蔬菜深加工產品，如濃縮果汁、菜脯、蔬菜嬰兒食品等；種植國際市場流行的、公認具有藥用保健價值的蔬菜，如圓蔥、蘆筍、山藥等。大陸蘋果和梨等水果的主要目標市場仍是東南亞。而大陸特有的亞熱帶水果無論在日本、韓國還是歐美都極具競爭力，應加強市場營銷工作。大陸果汁出口形勢好於鮮果出口，主要出口美國、荷蘭、日本、澳大利亞和德國等。

肉禽蛋類產品

要鞏固亞洲，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同時積極開拓歐美、中亞、北非與中東市場。過去活豬及豬肉產

品出口情況一直不是太好，今後應通過加強國際市場宣傳、提昇品牌競爭力來促進出口，以穩定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為主，同時重視擴大對俄羅斯的出口。對於大陸牛、羊肉類產品的出口來講，可以充分發揮地緣和文化上的優勢，積極開拓中東、中亞地區市場，然後在提高質量和加工水平、豐富產品花色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法國、英國、德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等市場。對於活羊的出口，大陸應該積極開拓中東市場，尤其是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等石油王國的市場。大陸肉雞、蛋雞及其相關產品出口目標市場過去主要是東亞和東南亞，今後對於這類特色禽產品，應通過綠色化和集約化生產途徑，瞄準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市場。

糧油食品類產品

大陸小麥、玉米、大豆、油菜籽等生產成本均高於美國和加拿大，因而一般缺乏出口競爭力。但這並不妨礙大陸特色糧油產品的出口，尤其是出口非洲、拉丁美洲、東歐等國家。從大陸糧油產品出口的目標市場來講，玉米在亞洲，尤其是在日本、韓國仍然會有一定競爭力。粳稻不僅可在日、韓兩個重點市場發展，還可以向中

東、非洲市場拓展。花生是淨出口的產品，主要出口市場是歐盟、中東、韓國、澳大利亞等地區，擴大花生出口關鍵是發展無公害標準化生產，以滿足不同國家的產品檢驗標準。小麥及其產品是淨進口的形勢，但由於地理優勢等原因，大陸小麥及其加工產品在東南亞仍

將有一定市場。穀物產品出口重點在亞洲，由於東亞國家的轉基因產品政策對大陸比較有利，市場需求可能維持相對的穩定。為減少取消出口補貼對大陸部分穀物產品競爭力的影響，可以實行針對大宗穀物產品的出口信貸支持政策。

糧改與補貼資金監管對策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近年來，隨著糧改進程的加快，也使農發行財政補貼資金管理產生了許多問題和難點，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各省政府補貼政策調整擴大，農發行監管依據模糊。2001 年底，中央對糧食風險基金管理政策進行了大範圍調整，明確規定：各省政府可在中央政策指導下，制定本地區糧食風險基金的具體補貼範圍、標準和方式。根據這一政策，各省政府結合本地區，紛紛對本轄區糧食風險基金用途、方向及資金分配比例進行了大幅度調整。總的來講，調整的主要方向是補貼重心由庫存環節向銷售環節、生產環節轉移，意在保護農民權益，鼓勵企業銷售，加快企業改

制。但與此同時，也出現了新的問題，主要體現在三方面：一是部分省政府增加對企業改制的補貼用途，而在過去中央曾就此問題作專題批復進行否定；二是少數省政府規定在生產環節補貼中，農民以現金折定購糧數量上繳稅費，同樣享受糧食風險基金補貼，這與歷年中央對風險基金必須用於糧食方面開支用途規定相違背；三是年初風險基金政策頒佈後，年中省長通過文件批示等方式，又調整風險基金用途結構。而這些問題的存在，將直接影響到農發行因無明確的監管依據，從而無法對補貼資金實施有效監管。究其原因，是由於糧改進程加快，政府權利加大在先，中央風險基金指導政策頒佈滯後所造成。

二、財政補貼資金籌措環節缺乏剛性監管政策，主產區政府配套風險基金很難到位。從目前情況看，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等糧食主產省分，資金缺口連年存在，最低年到位率僅在30%左右。從客觀原因看，主要是主產區省分多為農業大省，由於連年糧食市場疲軟，價格低迷，糧食庫存量持續增加，補貼資金需求量大，但財力又相對匱乏等。從政策因素看，主要是農發行對當地財政應配套資金的監管手段只是以督促為主，而缺乏剛性的監管措施。對政府糧食風險基金缺口的形成，當地農發行所採取的唯一作法就是向省政府、主管省長專題匯報，懇請政府早日將資金籌措到位，別無他法。農發行在監管過程中始終處於被動地位。

三、省級以下農發行受系統內考核指標約束，客觀上難以擺正自身監管位置。為強化農發行管理，農發行實施了收購資金封閉管理目標考核，其中之一就是貸款收息率的考核，而農發行做為政策性銀行，60%以上的利息收入須來自財政補貼資金，即從客觀上要依賴財政部門對補貼資金的分配，尤其是財力困難的糧食主產區省分更是如此。每到年終，省、省轄市、縣

三級農發行領導疲於奔波財政部門，希望在補貼資金缺口存在的前提下，能優先解決農發行的利息補貼。這種求助者監管被求助者的局面，客觀上削弱了農發行的監管力度。

針對以上問題，農發行應採取積極措施對財政補貼資金進行監管：

一、中央應針對不同糧食生產區域，盡快頒佈行之有效的指導性政策。各省在改革中極易從地方利益出發，考慮自身特點較多，而忽略宏觀政策。同時，由於農發行無明確的監管依據，從而無法有效行使監管職能，最終導致補貼政策偏離糧改方向。鑑於此，中央應針對不同糧食生產區域特點，盡快頒佈糧食風險基金指導性政策，尤其如補貼資金禁止使用的項目等大方向要明確。只有這樣，中央和地方，整體和局部的權利、利益才能正確把握、處理。

二、中央應實施糧食主產區補貼資金適當傾斜政策。目前，糧食主產區省分風險基金供求矛盾加大、政府不堪重負已成不爭的事實。這樣，勢必形成兩種狀況，一是不能保證銷售補貼、庫存管理所

須正常費用，從而使企業順價銷售難以實現；二是農發行利息難以收取，為實現目標考核任務，農發行擠佔企業費用。這兩種情況的後果，最終造成糧食陳化速度加快，國有資產受到損失。為有效調整糧食庫存結構，解決「老糧」這一根本癥結，促進糧改進行，現階段，中央應適度調整各省糧食風險基金包幹規模，採取向主產區省分資金傾斜政策，改變主銷區省分風險基金結餘，滯留帳戶，而主產區資金匱乏、舉步維艱局面，實現全國風險基金合理分配，有效使用，擺脫糧改桎梏。

三、建立剛性的財政補貼資金監管政策。政策應包括兩層含義；一是剛性的資金籌措監管政策，即從補貼資金納入當地財政預算到撥入農發行專戶整個過程，均應有具體剛性監管制約措施；二是補貼資金在各級專戶的撥付程序、要求等，均應有剛性監管制約措施，或頒佈調整資金撥付主動權、撥付方式政策，如採取補貼資金利息的省級部門間清算等。只有建立剛性的監管政策，農發行才能正確有效履行監管職能，堵塞漏洞，防止財政補貼資金被擠佔挪用、流失，真正實現對財政補貼資金監管、服務糧改的現實意義。

農發行的業務新走向

（摘自大陸 2003 年 10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小康社會的建設、國家糧棉儲蓄體系的建立、主產區糧食收購市場的逐步開放以及糧棉流通體制改革的全面鋪開，農發行應順勢而上，拓展業務，深化改革。

一、按國家宏觀政策繼續支持糧棉儲備業務

1998 年以來，大陸修建了一大

批糧食儲備庫，並對棉花儲備庫進行了重新佈局，農發行按照國家儲備和輪換計畫，確保資金供應，並加大監管力度，使儲備糧棉安全無誤。對於地方糧棉儲備，只要是根據國家戰略需要，只要有利費補貼來源，農發行對其就應提供貸款支持。

二、按市場規則有區別地支持糧棉購銷業務

在糧棉購銷市場開放和企業改制的情況下，糧棉購銷仍然需要農發行提供信貸支持，其一糧棉是關於國計民生的必需品，屬敏感商品；其二糧棉目前仍是農民收入的重要來源；其三糧棉屬一個生產季不可再生資源，收購時間短，資金需求量大。基於上述考慮，農發行對糧棉購銷資金在政策投向上應予以支持，但農發行必須按照優勝劣汰的原則引進准入制，加大對原有糧棉企業貸款資格審查力度。企業必須做到：(1) 規範經營管理有序；(2) 上年度貸款本息雙結零；(3) 實行全部有效資產擔保抵押；(4) 企業法人代表誠實守信。對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按照「以銷定貸、以效定貸」的政策，支持其開展糧棉購銷業務，並視企業發展狀況促其走貿工農一體化、產業化經營的路子。

同時對停貸企業必須採取資產保全措施，盡量降低貸款風險、減少資金損失；對各級財務掛帳要按政策處理到位；對棉花企業在計畫經濟時期調撥至紡織企業的貸款，建議由國家相關部門牽頭，抓緊預算。

三、圍繞建設農村小康社會，拓展新業務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必須從農民做起，從農村抓起，因此充分發揮農發行政策性銀行的功能，拓展新業務勢在必行。

1、城市和發達地區的農發行業務可以延伸到城市菜籃子工程和農業出口創匯領域，為實現農業現代化建設提供信貸支持。

2、糧棉主產區農發行業務可以延伸到農業基礎設施、水利建設、農產品深加工、農業綜合開發、農村小城鎮建設等，通過對農業基礎設施、農產品深加工等業務的投入，改善農民生產條件，增加農產品附加值，提高農民收入；通過對農業綜合開發、農村小城鎮建設等業務的支持，提高農業抗風險能力，改善農村居住條件，帶動農村經濟的整體發展。

3、西部和欠發達地區的農發行業務可以延伸到林業治沙、生態建設、扶貧開發、農村小城鎮建設等，通過支持林業治沙、生態建設等業務，保持水土保護草原，改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環境；通過對扶貧開發、農村小城鎮建設等業務的投入，將老百姓從惡劣的自然條件下遷出。

四、做好信貸管理和人員培訓工作

拓展農發行業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認真調研，周密部屬。根據各區域農業和農村經濟狀況，適時拓展新業務，可借鑑國際慣例和開行成功的信貸管理模式，力爭開

辦一項，成功一項。另一方面就是加大對現有人員，特別是對縣支行員工的培訓力度。同時要注重引進人才，特別是貸款項目管理、法律、計算機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另外要適當提高基層員工的待遇，留人才於基層，以利於農發行事業穩步健康地發展。

大陸農村的動物防疫工作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通過多年的動物防疫工作經歷與經驗，發現中國大陸農村動物防疫工作存在著許多問題，特別是隨著畜牧業發展的深入，農村動物防疫工作面臨更多新的問題，急須研究解決。

《動物防疫法》難以貫徹落實

農民動物防疫意識淡薄：廣大農戶受經濟條件和傳統思想的影響，動物防疫意識淡薄，根本意識不到動物防疫的重要性和疫病的危害性，農村動物防疫相當被動。

動物防疫工作效果差：由於村級防疫隊伍組織鬆散，對分散的飼養戶缺乏強制約束力，不能依法對

飼養的動物進行免疫接種和消毒，使免疫接種密度在規定的時間內達不到要求，綜合防治效果較差，在部分村組甚至出現了免疫失敗現象。

依法治疫難：在農村，尤其是一些經濟欠發達的村組，一些農戶緩報、瞞報，甚至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疫情發生後，藏疫、阻礙執法的現象嚴重，病死動物屍體不能依法處理，傳染源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加上村級動物防疫隊伍力量薄弱，鄉鎮對農村動物防疫工作的執法乏力，對依法處理病死畜禽肉屍缺乏有效監督，死屍隨意掩埋和丟棄。

村級動物防疫隊伍問題多

村級動物防疫人員少：村級動物防疫員報酬低，甚至有時報酬無法兌現，少部分村級防疫員每月的補助費仍然是數年前的標準，還有一些地方的村級防疫員沒有補助，僅靠春秋兩防微薄的收費貼補誤工損失，加上有時受技術水平等因素影響，出現免疫失敗、動物死亡等注苗反應現象，自己還得貼本，大多數防疫員嫌錢少，打防疫，搞檢疫，工作量大又辛苦，不願意幹。由於受報酬低，社會地位不高等因素的影響，不能吸引人員加入，導致農村動物防疫隊伍出現老齡化，文化層次低等問題，加上業務培訓機會少，技術水平低的影響，村級防疫員不能行之有效地開展防疫工作，對緊急事件不能及時處理，防疫被動。

鄉鎮動物防疫工作矛盾突出，力量薄弱

鄉鎮中心工作與業務工作矛盾：由於鄉鎮畜牧獸醫站技術幹部的行政關係隸屬當地政府，每年春秋兩季防疫與鄉鎮植樹造林、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生育等中心工作發生矛盾，使防疫業務工作大多陷於癱瘓或半癱瘓，造成農村動物防疫

密度低。

動物檢疫員執法難：由於鄉(鎮)、村人事關係複雜，地方保護主義嚴重，干擾正常檢疫工作，導致動物檢疫員執法受到影響，執法不力、不公，甚至不能實施執法行為，執法困難。

鄉鎮對動物防疫管理乏力：一方面鄉鎮動物防疫員大多是獸醫出身，許多防疫員只願行醫看病，搞防疫時間少，鄉鎮約束力不強；另一方面鄉鎮動物防疫員不能對村級動物防疫隊伍實施有效指導與管理。

收費問題突出

一方面各地執行收費標準不盡統一，造成了本地飼養、異地帶標的現象，不利於動物免疫標示工作的開展；另一方面個別養殖戶以當時沒錢或防疫打標出血為由，拒絕當時繳納防疫費，農村動物防疫收費難，制約了動物免疫標識工作的開展。

農村動物防疫工作面臨新情況

一方面隨著政府對畜牧業引導和投入，豬、牛、羊等畜禽養殖

數量日益擴增，動物防疫工作任務量增加；另一方面隨著市場的不斷開放，流通的加速，動物疫病由單

一呈現多變，疫源由輸入性轉向內源性動物防疫工作面臨更高要求。

< 經濟短波 >

大陸將進行第一次全國經濟普查

(摘自大陸 2003 年 8 月份的中國信息報)

為了適應大陸改革開放和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需要，從根本上改革統計調查體系，國務院曾於 1994 年 7 月批轉國家統計局《關於建立國家普查制度，改革統計調查體系的請示》，正式確立國家週期性普查制度。普查項目包括人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第三產業普查和基本單位普查等五項。其中人口普查、第三產業普查、工業普查、農業普查每 10 年進行一次，分別在逢 0、3、5、7 的年份實施；基本單位普查每 5 年進行一次，在逢 1、6 的年份實施。

此次調整是將原來的工業、第三產業和基本單位三個普查合併為經濟普查，每 10 年進行兩次。農業和人口普查仍為每 10 年進行一次。調整後的國家普查項目和週

期具體安排為：一是將原定於 03 年在全國進行的第三產業普查推遲，並與計畫在 05 年及 06 年分別進行的工業普查、基本單位普查合併，同時將建築業納入普查內容，統稱為經濟普查，訂於 04 年在全國進行第一次經濟普查。經濟普查以企業事業組織、機關團體和個體工商戶為對象，主要普查第二、三產業的發展變化情況。該項普查以後每 10 年進行兩次，分別在逢 3、8 的年份實施。二是農業普查以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單位和農戶為對象，主要普查農、林、牧、漁業的發展變化情況。因其涉及全國廣大農村和農戶，具體組織、填報和審核匯總的工作難度很大，需要單獨實施。該項普查每 10 年進行一次，由逢 7 改為逢 6 的年份實施。三是人口普查以自然人為對象，主要普查全國人口和住房以及與之

相關的重要事項。該項普查每 10 年進行一次，仍在逢 0 的年份實施。

調整後普查項目有所精簡，週期更加合理。其中，經濟普查與國家編制五年計畫的銜接更加緊密，資料的可用性將得到明顯提高。儘管在一定程度上會加大普查組織工作的難度，但卻有利於各項普查標準的協調統一和普查內容

的相互銜接，能全面反映二、三產業的內在聯繫。同時，也有利於統一規範普查對象和調查時期，集中更多時間和精力研制普查方案，做好普查數據的整理和資料的深度開發利用工作，從整體上推進國民經濟核算和統計調查體系的綜合配套改革，使週期性普查、經常性抽樣調查和重點調查相互銜接、互為補充。

大陸番茄醬出口價格攀升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國際商報）

依據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所發佈的訊息，由於 03 年大陸番茄產量遠低於預計水平，且同期世界其他主要番茄醬生產國產量也出現下滑，大陸番茄醬出口價格迅速攀升。據大陸番茄醬加工企業反映，03 年新疆開春比較晚，而且還受到低溫、雨水和大風天氣的影響，番茄收穫期會推遲，番茄成熟度不夠。預計 03 年的番茄產量和加工量不會超過 02 年的水平，產量約為 270 萬公噸。

由於番茄成熟度不夠，固形物含量低，使得加工成品率下降，新疆等番茄主產區前期普遍出現原

料供應緊張，工廠開工不足的情況。同時，歐洲主要番茄醬生產國義大利、西班牙和希臘普遍受到高溫 and 乾旱天氣的影響，番茄減產幅度也比較大。使得 9 月初，大陸 36/38% 濃度番茄醬出口價格已經達到每公噸 600 美元（FOB），28/30% 濃度的番茄醬出口價格達到 550 美元。

英國《食品新聞》最新報導稱，03 年全球番茄醬產量約為 2,600 萬公噸，與合同數量之間存在 300 萬公噸的差量。而在國際市場上，大陸的產品有一定的價格優勢，美國、土耳其和歐洲產品的價

格則相對較高。大陸和美國的產品受匯率變化的影響要大於如包裝、運輸和付款條件等其他影響。大陸番茄醬在義大利南部(用於再加工)、俄羅斯和東南亞等市場的份額快速增長，並且逐步向中歐、中東和中亞等地擴展。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02年，大陸出口番茄醬 37.3 萬公噸，創匯 1.89 億美元。03年 1 至 8 月，大陸番茄醬出口量為 16.58 萬公噸，基本與 02 年持平。按照這一發展趨勢，預計 03 年出口量與 02 年相比變化不大，或略低於 02 年。

食土商會成立花卉分會

(摘自大陸 2003 年 8 月份的國際商報)

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花卉進出口日前在京成立。該分會是大陸進出口企業的第一個行業組織，也是食土商會成立的第 41 個分會。該分會的成立，標誌著大陸花卉行業將有望打破制約花卉進出口的瓶頸，加強與國際花卉業界的交流與合作，推進花卉產業的國際化步伐。

商務部部長助理傅自應在成立大會上表示，希望花卉分會幫助企業引進優良品種，改善花卉結構，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充分發揮信息、法律、展覽、國際合作等方面優勢，為花卉進出口企業出謀劃策，為花農改善種植結構牽線搭橋。與此同時，傅自應認為花卉分會要幫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致力於擴大出口，促進大

陸花卉產業的發展，把大陸的花卉推向世界。

最後，他強調花卉分會要為農民增收和農業產業化經營創造條件，從促進城鄉協調的發展來做好相關服務；要以食土商會的公共服務平台為後盾，促進花卉生產、加工、流通企業和農戶聯合起來，不斷提高花卉產業的市場組織化程度，把農業產業化經營推到一個嶄新的水平。

參加成立大會的有商務部、農業部、科技部、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林業局的領導，日本、韓國、荷蘭和俄羅斯等國的駐華使節，日本、新加坡等國以及台灣地區的花卉行業代表和花卉行業專家等近 150 人。

山東山松生物工程集團

(摘自大陸 2003 年 7 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1997 年 6 月，由大陸衛生部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微生物室完成了對動物和人體服用大豆低聚糖的觀察實驗，證實了服用大豆低聚糖可以促進腸道菌群中雙歧杆菌增殖，使有益菌的數量顯著增加、有害菌的數量明顯減少。這引起了國內一些企業開發研究大豆低聚糖的更大興趣。

由於大豆低聚糖生產難度大，技術要求高，直到 90 年代末期，大陸幾家企業都未能開發成功。直到 2002 年的 7 月，山東山松生物工程集團借鑒日本的成功經驗，研製出「天松」大豆低聚糖並投入市場。

山東山松生物工程集團是一家從事農產品的深加工的集科研、開發與生產為一體的高科技企業。先後投資 2 千餘萬美金，形成了年產大豆低聚糖 3 千公噸、大豆分離蛋白 25 千公噸、骨素 1 萬公噸、肝素鈉 1 千億單位的生產能力。

集團是目前世界上生產大豆

低聚糖僅有的兩家企業之一，大豆分離蛋白產量佔國內市場的 30%-40%。山松同軍事醫學科學院、山東農業大學、江南大學等專家以及國外的知名專家保持了密切的聯繫，公司的 890 名員工當中，中高級科技人員 400 名，公司的產品全部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大豆低聚糖產品就是一種功能性的健康品，大豆低聚糖激發的人體免疫作用並不是人們多吃大豆或大豆製品所能實現的，這種免疫作用也不是對抗性的藥物作用。

保健食品行業經過這幾年的發展，有了一定的成就，也存在不少問題，但有一個趨勢是明確的，那就是向著具有更高的科技含量的目標發展。靠生物高科技產品激活體內有機成分，調節體內生態平衡的保健食品肯定是產品的前途。對於大豆產品，山松剛剛完成了低聚糖的開發，今後將要對大豆製品進行更加深入和廣泛的研發。集團計劃 2003 年完成銷售收入人民幣 7 億元和利稅 3 億元。

哈爾濱的農村食品產業

(摘自大陸 2003 年 9 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據哈爾濱市農業開發辦提供的信息，在哈爾濱郊區及周邊縣投資建設的大型農業食品項目達 604 個，累計投資人民幣 138 億多元，該地區出現了一批高起點、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泰國正大、瑞士雀巢、新加坡旺旺、哈爾濱北亞集團、工大集團等一批跨國、跨地區企業集團公司投資都達到數億元。工大集團利用生物技術生產木糖醇、雙歧因子等高科技產品填補了大陸國內空白。黑龍江儒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利用省輕工研究院專利技術，採用高新技術手段將牛乳蛋白轉化為活性鈦，成為國內首家生產乳狀蛋白鈦的廠家，他們的產品一開始就瞄準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呈供不應求的趨勢。泰國正大集團落戶呼蘭縣以後，帶動了當地農業結構調整，使 1 萬多戶農戶從以種植業為主的簡單生產轉化到集約化生產

的養殖業，正大集團周邊肉雞飼養量已達到 4 千多萬隻，呼蘭縣也因此成為全國養殖基地大縣，有力地拉動了當地農業產業化進程。位於呼蘭縣的哈爾濱金星乳業集團拉動了當地奶牛業生產，僅養奶牛一項，使當地農民人均增收近 500 元。位於雙城市的雀巢公司 2002 年上繳稅金 2.26 億元，相當於兩個中等縣的全年財政收入，佔雙城市財政收入的一半以上。

據悉，進入農業領域的資金投資回報率達到 25%-30%，是一般工業企業投資回報率的 2-3 倍。英霞實業集團在郊縣投資 2 千多萬元建設仙人掌種植基地和綠色穀子種植基地，年銷售額 6 千多萬元，實現利稅 1,700 多萬元，投資回報率達到 40%。高額的回報又吸引了更多的城市資本進入農業食品領域，創造出一個企業和農民雙贏的良性循環模式。

< 市場行情 >

中國大陸化肥與農藥進出口統計
(2003年1至7月)

單位：公噸，萬美元

	品名	進口量	進口額	出口量	出口額
化 肥	尿素	133,499	1,525	573,866	8,553
	硫酸銨	79,515	486	27,135	191
	硝酸銨	56,557	474	62,268	1,017
	硝酸鈉	9,195	140	10,057	200
	氰氨化鈣	0	0	12,927	426
	重鈣	0	0	196,789	2,420
	氯化鉀	4,290,611	50,332	138,554	1,624
	硫酸鉀	217,515	3,665	10,958	221
	三元複合肥	1,172,112	19,474	81,076	1,317
	磷酸氫二銨	1,661,971	30,819	398,336	7,362
	磷酸二氫銨及其混合物	32,249	445	59,429	1,443
	其他肥料小計	180,969	2,307	213,015	2,059
	合計	7,834,193	109,667	1,784,410	26,833
	農 藥	零售包裝殺蟲劑	1,407	304	3,827
非零售包裝殺蟲劑		2,273	1,531	47,722	13,866
零售包裝殺菌劑		307	137	1,548	364
非零售包裝殺菌劑		4,541	2,009	22,413	7,428
零售包裝除草劑		37	9	3,920	922
非零售包裝除草劑		8,260	3,374	72,475	17,070
抗萌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		145	93	5,702	1,797
消毒劑		1,317	354	2,493	369
殺鼠劑及類似產品		53	32	667	204
其他農藥小計		5	5	4,994	586
合計		18,345	7,848	165,761	43,600

註：進口額按到岸價(CIF)計算；出口額按離岸價(FOB)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項 目	大陸全國平均		都市		鄉村	
	2002年8月	2003年8月	2002年8月	2003年8月	2002年8月	2003年8月
總指數	99.3	100.9	99.2	100.6	99.4	101.4
食品	99.6	102.2	99.9	102.1	99.1	102.4
穀類	97.7	100.4	97.7	100.5	97.8	100.1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99.4	103.5	99.5	102.7	99.3	104.8
蛋	100.4	96.0	100.6	95.7	100.1	96.6
水產品	97.5	101.1	98.2	101.3	95.9	100.3
新鮮蔬菜	103.0	104.9	103.1	105.6	102.6	101.7
新鮮水果	-	114.4	-	113.7	-	116.0
菸草與酒類	99.9	99.9	99.9	99.8	99.9	100.0
衣著	97.5	98.1	97.4	97.7	97.9	98.9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97.4	97.5	97.3	97.0	97.6	98.6
醫療及保健	98.9	101.4	98.3	100.2	99.8	103.2
交通及運輸工具	97.9	97.7	97.7	97.1	98.1	98.8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100.7	101.6	100.5	100.7	100.9	103.3
居住	99.6	102.2	99.5	103.2	99.7	100.8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

單位：人民幣元/月

項目	穀物與 油脂	肉、蛋及 水產品	蛋糕、牛奶 及奶製品	家用設備	醫藥與 醫療服務	教育、文化 與娛樂	居住
全國平均	28.19	66.09	19.90	44.05	48.56	153.33	76.87
北京	28.83	61.04	30.29	53.63	82.28	353.34	68.87
天津	28.78	70.65	16.74	33.70	51.22	143.04	104.68
瀋陽	25.85	49.70	16.56	17.05	37.38	134.75	63.64
大連	31.62	75.91	21.09	32.36	52.40	125.24	41.78
哈爾濱	27.28	51.70	19.44	12.70	44.31	86.63	66.24
上海	27.48	97.53	27.83	66.69	38.96	259.06	110.48
南京	27.27	73.47	18.65	56.12	70.40	95.20	68.38
杭州	29.36	86.39	18.82	48.55	55.21	201.06	93.44
寧波	26.26	107.35	20.93	69.12	31.89	170.03	84.02
福州	31.05	109.44	18.17	36.05	25.69	98.52	101.47
廈門	36.88	136.23	19.38	66.08	36.82	151.29	78.07
青島	25.10	79.22	25.15	41.16	51.52	97.49	78.84
武漢	29.31	54.59	14.06	26.63	41.65	90.40	76.38
廣州	31.94	101.32	24.02	80.64	52.85	244.85	116.40
深圳	47.92	123.52	32.54	58.86	92.74	290.80	129.85
海口	24.09	97.64	9.51	21.86	37.55	53.85	58.92
重慶	27.33	61.53	20.94	58.94	36.23	120.68	68.56
成都	26.78	56.80	18.07	40.89	33.43	90.17	93.22
昆明	28.97	52.79	13.25	17.49	51.41	71.69	37.39
蘭州	25.37	34.54	13.96	26.84	30.29	68.28	43.5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资金額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2002年1-8月	2003年1-8月	2001年1-8月	2002年1-8月
投資總額	1,653,509	2,236,460	24.2	32.4
農、林、畜牧及漁業	55,260	62,285	30.5	10.8
工業	498,342	797,160	25.5	51.5
運輸及通信業	302,489	327,722	6.9	6.2
商業	30,022	37,762	19.1	23.3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70,016	771,098	30.7	32.0
文化、教育及保健	79,198	109,467	30.7	35.3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7,619	16,310	16.0	110.2
銀行及保險	4,248	111,207	7.3	-20.2

註：1. 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 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成長（或衰退）

3. 1美元=8.277元人民幣（2002年第2季），1美元=8.277元人民幣（2003年第2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2003年1-8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進口量	進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小麥	萬公噸	21	41,047	-58.3	-55.7
稻米	萬公噸	19	68,110	34.9	47.8
麵粉	萬公噸	1	5,306	-16.9	-17.9
大豆	萬公噸	1,472	3,727,431	135.0	193.8
食用蔬菜油	萬公噸	313	1,464,590	93.0	144.6
糖	萬公噸	56	128,321	-30.3	-21.7
魚粉	公噸	571,938	364,375	-13.6	-16.3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719	1,632,706	5.2	14.3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3,658,333	779,710	4.5	1.7
羊毛	公噸	101,320	478,784	-11.9	3.3
棉花	萬公噸	62	792,396	670.2	854.0
化學肥料	萬公噸	359	630,225	-41.0	-35.8
氯化鉀肥	萬公噸	466	545,811	-10.6	-9.1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2003年1-8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活豬	萬隻	124	140,237	-0.2	-1.3
活禽	萬隻	2,432	41,708	-9.8	-21.2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0	7,860	-41.3	-39.8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13	156,645	21.3	14.1
冷凍雞肉	公噸	146,410	166,088	-13.0	-28.2
活魚	公噸	63,517	129,221	9.4	21.1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535,506	954,819	-1.4	22.5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27,546	127,390	45.0	49.9
鮮蛋	百萬個	825	16,523	30.3	17.8
稻米	萬公噸	163	301,539	59.1	52.5
玉米	萬公噸	932	984,453	51.1	57.3
新鮮蔬菜	萬公噸	188	534,441	22.0	13.4
乾食用菌類	公噸	18,327	79,479	87.1	84.2
柑與橙	公噸	139,899	32,550	36.3	36.9
新鮮蘋果	公噸	271,448	103,083	45.0	51.0
大豆	萬公噸	19	62,162	-7.3	8.8
花生	萬公噸	36	227,149	19.7	52.2
糖	公噸	84,538	23,592	-68.9	-64.7
茶	公噸	174,729	240,211	8.0	9.0
豬肉罐頭	公噸	33,519	48,671	8.5	8.9
洋菇罐頭	公噸	188,511	194,671	25.0	27.5
啤酒	萬公升	10,768	54,593	34.9	33.4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24,146	144,107	-5.3	-17.4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	2,518	-16.3	-7.7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330,750	145,198	25.6	25.6
生絲	公噸	9,934	145,776	5.1	-9.6
羊毛	公噸	2,136	110,437	-16.2	-21.7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同表四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目	進口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他
	2002年1-8月	2003年1-8月							
活動物	29,572	57,640	-	0.09	1.07	-	20.83	0.37	77.64
肉類及內臟	400,018	461,444	-	0.01	-	-	78.58	-	21.41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006,787	1,098,096	1.31	0.17	5.52	0.92	7.18	41.24	43.66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179,171	248,578	0.01	0.02	0.01	0.02	8.62	-	91.31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18,230	27,723	12.34	0.01	2.77	0.04	2.74	-	82.11
蔬菜及根莖菜類	143,571	175,546	0.52	0.02	0.13	0.00	5.51	0.05	93.78
水果及乾果	250,419	293,959	0.62	0.01	0.11	0.00	16.32	0.25	82.68
咖啡、茶及香料	15,454	17,439	3.27	1.00	9.00	3.66	11.78	-	71.28
穀類	326,273	344,967	0.00	-	0.01	-	2.42	-	97.56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1,507,995	3,832,909	0.07	0.00	0.19	0.00	41.84	0.00	57.89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7,636	49,762	5.49	0.08	0.23	0.64	2.68	-	90.88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791,809	1,692,264	0.18	0.05	0.15	0.32	3.82	0.00	95.47
肉類及魚類製品	11,894	15,770	1.27	0.04	5.12	-	29.40	5.14	59.02
糖及其製品	189,093	151,845	0.16	1.30	1.66	0.06	4.66	-	92.16
穀類及奶類製品	87,847	103,114	0.97	3.18	2.99	17.87	7.91	-	67.07
蔬菜及果類製品	81,591	89,016	1.30	0.12	0.60	0.03	34.34	0.30	63.31
飲料、油及醋	92,414	112,426	0.77	0.03	2.19	0.03	2.21	0.05	94.71
菸草及其製品	187,334	253,837	-	0.63	0.07	-	2.57	-	96.74
肥料	1,693,028	1,264,602	0.40	0.00	0.09	0.00	26.01	37.61	35.89
獸皮及皮革	2,143,703	2,489,720	16.42	2.01	2.05	1.33	16.06	0.21	61.91
木及木製品	2,747,706	3,110,532	0.68	0.08	0.61	0.58	6.37	22.72	68.96
絲	58,707	64,308	2.60	9.83	24.03	0.00	0.29	-	63.25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1,128,369	1,102,474	1.39	3.30	17.17	0.01	0.27	0.14	77.71
棉	2,128,405	2,976,411	4.81	10.32	14.35	0.04	15.66	-	54.81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3 年 1-8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出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他
	2002年1-8月	2003年1-8月							
活動物	225,583	209,562	-	88.97	0.46	-	1.28	0.00	9.29
肉類及內臟	429,030	374,438	-	30.31	18.80	3.59	0.86	19.33	27.11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639,333	1,927,296	0.86	7.00	30.59	0.48	18.45	0.14	42.48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116,957	127,798	0.09	30.59	28.60	1.98	16.70	0.62	21.43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24,449	29,647	1.65	4.20	27.20	1.77	20.76	0.50	43.94
蔬菜及根莖菜類	1,200,304	1,355,359	1.23	4.51	37.44	1.06	6.57	2.73	46.47
水果及乾果	262,010	356,971	0.99	7.45	14.64	5.78	6.04	8.74	56.37
咖啡、茶及香料	360,651	403,551	0.53	5.17	20.34	1.53	7.23	2.56	62.65
穀類	897,006	1,449,194	0.61	0.65	6.91	0.04	0.03	3.74	88.03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572,618	746,022	2.95	5.97	26.19	1.24	3.20	4.25	56.20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25,583	29,415	3.98	13.18	40.51	1.15	6.97	0.07	34.14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73,538	76,816	4.69	29.95	5.87	3.73	6.79	0.20	48.78
肉類及魚類製品	1,473,777	1,656,046	0.07	6.28	65.95	0.93	14.99	2.22	9.55
糖及其製品	155,791	120,524	1.39	18.53	3.98	2.38	15.97	1.32	56.42
穀類及奶類製品	280,226	319,656	1.36	24.15	30.09	1.62	6.22	1.08	35.48
蔬菜及果類製品	1,095,577	1,315,126	0.71	5.40	33.24	0.93	14.52	3.99	41.20
飲料、油及醋	388,069	396,073	7.29	55.29	13.46	1.78	3.42	0.19	18.56
菸草及其製品	270,975	296,940	0.01	17.94	3.27	2.63	2.25	4.13	69.77
肥料	215,758	338,167	2.97	0.63	12.19	0.05	2.29	-	81.87
獸皮及皮革	614,556	769,073	7.04	59.06	0.79	0.87	2.58	0.04	29.61
木及木製品	1,790,686	2,191,371	2.98	6.39	31.82	0.78	25.72	0.28	32.03
絲	484,961	507,396	0.08	12.97	11.52	2.10	3.36	0.13	69.83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742,534	863,462	0.81	32.86	16.11	0.38	0.36	0.20	49.28
棉	3,013,719	3,804,066	0.45	40.37	3.92	1.42	2.26	0.56	51.00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3 年 1-8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同表六